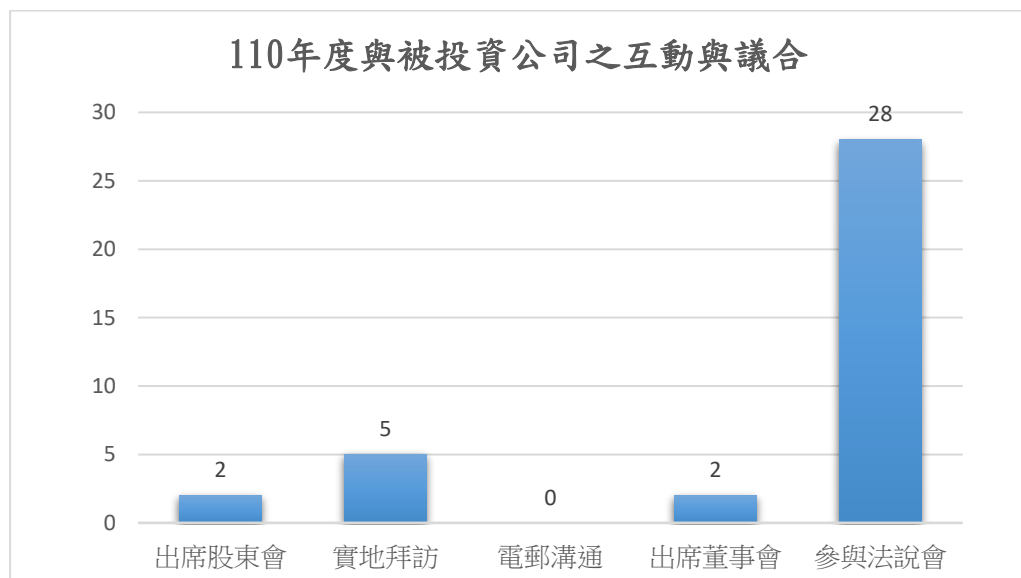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紀錄**

**一、互動與議合活動**

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六條，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及表達意見，議合後應注重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投資決策。本公司於110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以出席股東會、實地拜訪、電話溝通及參與法說會為主，統計資料如下：

| 互動與<br>議合次<br>數 | 出席<br>股東會 | 實地拜訪 | 電郵溝通 | 出席<br>董事會 | 參與<br>法說會 |
|-----------------|-----------|------|------|-----------|-----------|
| 家次              | 2         | 5    | 0    | 2         | 28        |



**二、互動與議合個案說明與成果及後續追蹤情形**

**(一) 如何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每年透過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

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注重互動或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二) 實際案例一：**

A公司因撤銷公開發行，於股東會提案廢除公司公開發行時訂定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辦法，考量A公司資訊透明度降低，廢除規定有損股東權益，先於董事會反對提案，再派員出席股東會投票反對。

**(三) 實際案例二：**

A公司因業務縮減，於股東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減少董監事席次，董監事席次減少恐影響專業監督效能及維護股東利益之能力，先於董事會反對提案，再派員出席股東會投票反對。

**(四) 後續追蹤情形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因議案仍照案通過，議合失敗，本公司已減少對A公司持股。

**三、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無。**